衡水市教育局
衡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衡语函〔2021〕1号

衡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衡水市教育局
关于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高新区社发局、滨湖新区社管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

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2号）和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参加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衡水市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四、活动安排

各单位、县市区自行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的初赛，推荐作品参加市级选拔。市语委办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其中优

秀作品推荐参加省级评选，获省级一、二等奖的作品将代表河北省参加全国复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和“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将不再组织市级和省级选拔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自行报名参加。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与河北省第四届汉字书写大会同步进行，另行通知）。

参赛者可通过全国大赛官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小程序、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抖音官方号（抖音号：zhjdsdgc）、腾讯相关宣传平台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五、奖项设置

详见各项活动方案。

六、其他事项

（一）规范经费使用。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活动经费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广泛发动，做好本地、本单位作品的报送推荐工作，确保系列活动安全有序，扎实推进。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系列活动中来，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作品审查。各单位在推荐报送作品前，要对作品

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四）其他相关事宜。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衡水市语委办公室联系人：刘冀，联系电话：0318-2683986，邮箱：hsyuweiban@126.com。

附件：1.“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选拔方案

2.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3.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4.“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选拔作品汇总表

衡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衡水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选拔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省语委、省教育厅决定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省级赛事。根据衡水市实际，特制订衡水市选拔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衡水市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及社会人员。

本项赛事分为小学生、中学生（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和社会人员 6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

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二）形式要求

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MP4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

三、活动安排

各县市区、各单位组织初赛，形式自定，**按名额分配（见附表）**选拔出各组参赛作品。按“参赛要求”，将作品按组别分类存储到U盘或刻录成光盘（注明报送单位，作品数量）。请于6月15日前将U盘或光盘邮寄至衡水市语委办公室，将《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选拔作品汇总表》（附件4）发送至市语委办邮箱，邮件标题为“X县市区（高校、语委成员单位）+经典诵读大赛

作品汇总表”。报送作品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5”），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视频数量应符合名额分配要求）。

6个组别均由市评审组审议评比，评出小学生作品15个、中学生作品15个、大学生作品10个、教师作品10个、社会人员作品10个，将代表衡水市参加省复赛。市级对优秀作品情况进行通报。

四、作品报送方式

联 系 人：刘冀

联系电话：0318-2683986

邮　　箱：hsyuweiban@126.com

邮寄地址：衡水市桃城区招贤路182号衡水市语委办公室，

邮　　编：053000

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组别	小学生	中学生	大学生	留学生	教师	社会人员
桃城区	3	3	/	/	2	1
冀州区	3	3	/	/	2	1
枣强县	3	3	/	/	2	1
武邑县	3	3	/	/	2	1
深州市	3	3	/	/	2	1
武强县	3	3	/	/	2	1
饶阳县	3	3	/	/	2	1
安平县	3	3	/	/	2	1
故城县	3	3	/	/	2	1
景　县	3	3	/	/	2	1
阜城县	3	3	/	/	2	1
高新区	3	3	/	/	2	1
滨湖新区	3	3	/	/	2	1
衡水学院	/	/	5	/	1	/
衡水职技学院	/	/	5	/	1	/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	1	/	/	1	/
衡水市卫生学校	/	1	/	/	1	/
衡水市铁路电气化学校	/	1	/	/	1	/
衡水中学	/	1	/	/	1	/
衡水市二中	/	1	/	/	1	/
衡水市十三中学	/	1	/	/	1	/
市一幼	/	/	/	/	1	/
市二幼	/	/	/	/	1	/
特教学校	1	/	/	/	1	/

说明：有留学生的高校报送留学生组参赛作品。

附件 2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及大学生。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大学生组（含研究生和留学生），共 4 个组别。其中，中、小学教师参赛组别应根据讲解作品所属学段确定。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收录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讲解诗词作品，并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二）形式要求

每名参赛者提交1个参赛视频，时长5—8分钟。视频格式为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并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初赛为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智能背诵测评等），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初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复赛。初赛测试成绩按30%比重计入复赛成绩。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诗词经典素养测试服务。

（二）复赛：7月至8月

复赛为视频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于7月31日前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交作品，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作品评审成绩占70%。复赛成绩为初赛测试成绩（30%）与作品评审成绩（70%）之和。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讲解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9月初

决赛分为线上评审半决赛和现场总决赛。省级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完善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与其他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共同参加半决赛。根据所有作品的半决赛成绩排名，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现场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吴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何老师

电话：022-23498255，022-83661960，010-58582224（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3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师生。

设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篆刻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词条。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供 110 个词条，可自主选择。作品要求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作品呈现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同一组作品，可选择多个词条，各词条之间要有一定的意义关联性。

（二）形式要求

每位参赛者报送 1 件或 1 组作品（1 组印章数量不超过 6 方）。

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需自行粘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宣纸上成印屏，即138厘米×34.5厘米，印屏一律竖式）。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木头、陶瓷等绿色环保材料。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参赛。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及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要求为JPEG格式，每张大小1M—5M，白色背景、无杂物，必须有印面，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不超过5张。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学生组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

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

（二）复赛评审：7月至8月

复赛为篆刻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按篆刻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篆刻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评审：9月初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上传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作品可由参赛者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至承办单位，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决赛以印屏及实物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奖项等次。

（四）展示：10月至12月

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参赛者参与“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获奖作品展览现场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张老师、贾老师

电　话：010-84187975，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h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附件 4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衡水市选拔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　号	组　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教师单位	备　注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参赛者姓名：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以集体名义参赛的，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名称以公章为准。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最多填写 8 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吴某、郑某、王某等 20 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 (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3.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

4. 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某某县市区、单位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hsyuweiban@126.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